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八(八). 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申請國入會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

鑒於聯合國會籍之普及應僅以憲章之規定為準, 認為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一體合作, 當更能達成聯合國憲章之目的,

深信重新努力解決此問題應不影響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採之法律立場, 亦不妨礙大會繼續審議此事,

一. 決議設立斡旋委員會, 由埃及、荷蘭、秘魯三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並授權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洽商, 探討有無可能獲致諒解, 俾便依照憲章第四條准許申請國入會;

二. 請斡旋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大會第八屆會, 或至遲向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一九(八).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一. 回溯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屆大會均曾審議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問題;

二. 復查:

(甲)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四四(一)認為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應符合兩國政府間協定及憲章有關條款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並請兩國政府將本此意旨所採取之辦法報告大會;

(乙)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六五(三)曾請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召開圓桌會議, 審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及人權宣言, 討論;

(丙)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勢必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再度建議召開圓桌會議, 且建議在會議不克達成協議時, 設立三人委員會, 協助當事各方進行適當談判;

¹ 參閱文件 A/2400。

(丁)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重申決議案三九五(五)之建議, 主張設立三人委員會, 更請秘書長遇此項委員會不能成立時協助關係政府並於認為必要時指派一人襄助其事;

(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五(七)設置以三人組成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 籌劃並協助關係國政府間之談判, 俾此項問題得按憲章之宗旨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圓滿解決;

三. 又查決議案三九五(五)、五一(六)及六一五(七)先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避免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四. 察悉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², 尤其其中所載結論內稱“觀乎南非聯邦政府之反應, 委員會所負籌劃並協助關係國政府間談判之任務實不克完成”;

五. 對於南非聯邦政府下列措施表示遺憾:

(甲)拒絕利用該委員會之斡旋或大會以前四次決議案所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其他程序;

(乙)不顧以前三次決議案之規定, 繼續實施種族分區法;

(丙)又復制定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法律, 包括企圖禁止南非印裔人民之妻室子女進入南非之修正移民條例法案在內;

六. 認為南非聯邦政府此種措施與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職責均不相符;

七. 決定續設聯合國斡旋委員會, 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之合作;

八. 希令該委員會將進展程度、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及其認為足以導致和平解決之方案向大會下一經常屆會具報;

九. 重請南非聯邦政府避免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一〇.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五七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文件 A/2473。